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5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1〕2-44号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7日17:00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675,584.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52,675,58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8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365,3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7日17:00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365,3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029,99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95,579.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194,420.15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捌拾叁元整（¥152,365,383.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69,829,037.1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675,584.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52,675,584.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7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040,967.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05,040,96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妍之
印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妍之
印妍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152,365,383.00	18.93			152,365,383.00	18.93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 计			152,365,383.00	18.93			152,365,383.00	18.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652,675,584.00	100.00	652,675,584.00	81.07	652,675,584.00	100.00	652,675,584.00	81.07
小 计	652,675,584.00	100.00	652,675,584.00	81.07	652,675,584.00	100.00	652,675,584.00	81.07
合 计	652,675,584.00	100.00	805,040,967.00	100.00	652,675,584.00	100.00	805,040,96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11〕第 98 号文批准,由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五丰行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南光贸易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发起设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400002249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675,584.00 元,折股份总数 652,675,58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实际发行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365,38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040,967.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0〕182 号)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3 号)核准,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52,365,38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按实际发行数量增加注册资本,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00 止,贵公司实际已分别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3,964,497 股、4,436,390 股、44,378,698 股和 29,585,798 股,合计 152,365,38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7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00.00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含增值税)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023,99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汇入贵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如下人民币账户内：

开立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8790180809021500	173,9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鸿园支行	43050180423600000544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583	300,000,000.00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3024812	2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8111601013500550524	150,000,000.00
小 计		1,023,990,000.00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9,99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95,579.85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194,420.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52,365,3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9,829,037.1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第 44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652,675,58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805,040,96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2,365,383 股，占股份总数的 18.9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652,675,584 股，占股份总数的 81.07%。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7,795,579.85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7,795,579.85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5,660,377.36
律师费用	849,056.60
审计验资费	283,018.87
信息披露费用	566,037.73
印花税	255,612.51
股票登记费	143,740.93
发行文件制作费	37,735.85
合 计	7,795,579.85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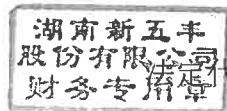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 田元 身份证号 43064199401214616 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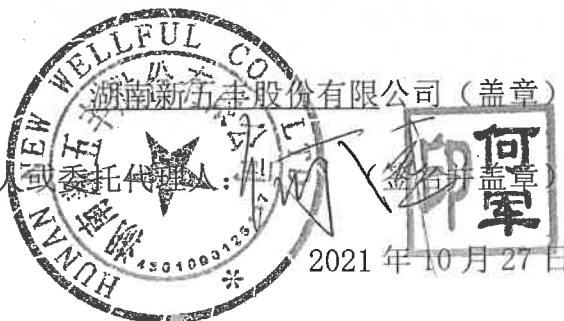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82010100003024812	人民币	200,000,000.00	新五丰非公开募集资金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亿元整				

2. 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年10月27日

经办人: 张海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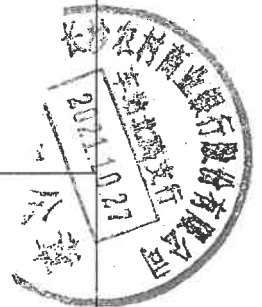
职务:

电话: 85203685

复核人: 连宇璐

职务:

电话: 85203685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 黄妍 身份证号 43010519960712202X 取回。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8111601013500550524	人民币	150,000,000.00	新五丰非公开募集资金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2. 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1年10月27日

注册会计师黄妍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960712202X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经函证, 该单位: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11601013500550524) 截止2021年10月27日
在我行金额为¥150000000.00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与所发记录一致

2021年10月27日

经办人: 张丽

职务: 柜员

电话: 82686004

复核人: 王华

职务: 会计

电话: 8506995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索引号: _____

询证函编号: _____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人员 杨波 身份证号 430903199911170350 取回。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本公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78790180809021500	人民币	173,990,000.00	新五丰非公开募集资金	无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2. 上述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在贵行开立的上述账户，其余额为 173,990,000.00 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军 并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询证函填列内容核对一致, 截止至2021年10月27日18点03分该募集资金仍存放于我行787901808090215002账户。

2021年10月27日18:30 经办人: 余桂香 职务: 柜员

电话: 88097216

复核人: 唐娟 职务: 柜员

电话: 88097216

唐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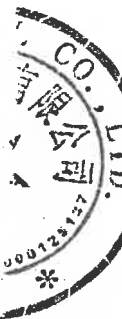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号: 430000203726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证 明

出具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明编号: 06430804236202110270001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10月12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7:39:23时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0180423600000544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人民币元	贷方	200,000,000.00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200,000,000.00		

说明: 2021年10月12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
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李丽娟

银行复核人姓名: 肖文婷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凭证号: 430000211487



证 明

出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明编号: 06430753536202110270001

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21年10月12日00:00:00时起,至2021年10月27日17:01:45时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0175353600000583

账户性质: 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人民币元	贷方	300,000,000.00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300,000,000.00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新五丰非公 开募集资金

说明: 2021年10月12日00时后已转出0.00元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刘丽娟

银行复核人姓名: 付湘

刘丽娟



总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仅为湖南新五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12月25日转制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赵 娇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310052468
Identity card No.

年检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7.3.15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合格专用章
2017.3.15

合格专用章
2017.3.15

证书编号 11010500021
SO#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unit) PwC
发证日期 2009.2.14
Date issued

年检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4.3.14

合格专用章
2014.3.14

合格专用章
2014.3.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From Unit
转入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To Unit
转出日期 2013.3.14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赵 娇
Transferor
转入人 赵 娇
Transfere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To Unit
转出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From Unit
转入日期 2013.3.14
Date of Transfer
转入人 赵 娇
Transferee
转出人 赵 娇
Transferor

年检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2.3.6

合格专用章
2012.3.6

合格专用章
2012.3.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出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From Unit
转入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To Unit
转出日期 2012.3.6
Date of Transfer
转出人 赵 娇
Transferor
转入人 赵 娇
Transferee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转入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To Unit
转出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From Unit
转入日期 2012.3.6
Date of Transfer
转入人 赵 娇
Transferee
转出人 赵 娇
Transfer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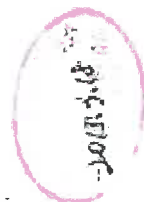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赵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赵娇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1-24
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0423198601245824

证书编号: 430100310017

湖南湘诚联达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娅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原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同意人: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原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现工作单位: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同意人: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湘诚联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协会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PA

仅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周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周娅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31 号和天健审（2021）2-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娇


刘彩林


周 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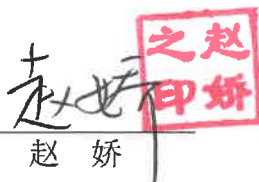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2-43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娇


周 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特殊普通合伙）

